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许可行为，完善证券期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证监会令第217号）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许可，是指江苏证监局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授权，对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申请人）的申请，经依法审查，准予其从事证券期货市场特定活动或就其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的行为。

**第三条** 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许可，其程序适用本规定。申请人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后，申请变更行政许可、延续行政许可有效期的，适用本规定。

**第四条** 江苏证监局依照法定的权限、范围、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审慎监管原则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许可实行统一受理或接收、统一送达、一次告知补正、说明理由、公示等制度。

**第六条** 江苏证监局推动行政许可事项全流程网上办理，鼓励并支持申请人通过中国证监会政务服务平台办理行政许可事项。

## 第二章 一般程序

###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江苏证监局实行行政许可统一受理制度，由办公室（以下称受理部门）负责办理行政许可申请受理事项。

**第八条** 受理包括行政许可申请书及有关申请材料（以下称申请材料）的接收、登记、核对、补正，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告知、送达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决定等环节。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核对。申请人委托他人提交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还应当要求受托人提交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出示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应当填写《申请材料情况登记表》。

**第十条** 受理部门发现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或者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江苏证监局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江苏证监局职权范围的，还应当同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第十一条** 受理部门接收申请材料，应当及时办理登记手续，并向申请人开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

**第十二条** 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部门（以下称审查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自受理部门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全部补正要求。审查部门不得多次要求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三条** 需要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经审查部门负责人签批同意后将需要申请人补正的内容告知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制作补正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审查部门将申请材料送回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申请人应当自补正通知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

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申请人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

**第十四条** 在作出受理申请决定之前，申请人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撤回申请材料的申请，收回申请材料接收凭证，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应当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

**第十五条** 申请事项属于江苏证监局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由审查部门作出受理的申请，报分管局领导签批后决定。决定受理申请的，由受理部门制作受理通知。

**第十六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查部门作出不予受理申请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一）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的补正申请材料仍然不齐全或者仍然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作出不予受理申请决定的情形。

申请人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申请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补正的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审查部门认可的，可以适当延期。

决定不予受理的，由受理部门制作不予受理通知，报相关分管局领导阅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取回申请材料的，受理部门应当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登记后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十七条** 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部门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或者接收全部补正申请材料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申请决定，逾期不作出决定或者不告知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的，自出具申请材料接收凭证之日起即视为受理。

## 第二节 审查

**第十八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认为需要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解释的，原则上应当将问题一次汇总成书面反馈意见。申请人应当在审查部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确需由申请人作出进一步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可以提出第二次书面反馈意见，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的书面回复意见不明确，情况复杂，审查部门难以作出准确判断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增加书面反馈的次数，并要求申请人在书面反馈意见发出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申请人在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确有困难的，可以提交延期回复的书面报告，并说明理由；经审查部门认可的，可以适当延期。

**第十九条** 书面反馈意见经审查部门负责人签批后送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告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由受理部门负责接收、登记并送转审查部门。

审查部门负责审查申请材料的工作人员在首次书面反馈意见告知、送达申请人之前，不得就申请事项主动与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进行接触。

**第二十条** 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我局办公场所与申请人、申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进行会谈，并做好会谈记录。会谈记录应当由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参与会谈的申请人、申

请人聘请的中介机构或者申请人的受托人签字确认。

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书面回复意见作出说明、解释，事项简单的，审查部门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第二十一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材料过程中，可以就相关专业问题向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征求意见。

申请人查询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经审查部门同意，受理部门可以告知其征求意见的进展情况。

**第二十二条** 审查部门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依据法定条件和程序，可以直接对申请材料的有关内容进行实地审核。

对在审查过程中的有关举报材料，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进行核查：

- （一）要求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
- （二）要求负有法定职责的有关中介机构作出书面说明；
- （三）委托有关中介机构进行实地核查；
- （四）由江苏证监局直接进行实地核查；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核查方式。

需要实地核查的，审查部门应当指派二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二十三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负责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并记录、整理专家的评审意见。

### 第三节 决定

**第二十四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

（一）申请人主动要求撤回申请；

（二）申请人是自然人，该自然人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

（三）申请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

（四）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且未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或者虽提交延期回复的报告，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

**第二十五条** 审查部门认为符合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至第（四）项认为应当终止审查的，应当提出终止审查建议，报请局领导签发终止审查通知。

**第二十六条** 申请人在审查期限内主动要求撤回申请材料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由受理部门送转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应当经负责人签批后将申请材料送转受理部门。受理部门应当出具终止审查通知，经检查并留存申请人或者其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留存一份申请材料（或复印件），登记后将剩余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

**第二十七条** 在审查申请材料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中止审查的决定，通知申请人：

（一）申请人因涉嫌违法违规被行政机关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

侦查，尚未结案，对其行政许可事项影响重大；

（二）申请人被依法采取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或者风险处置措施，尚未解除；

（三）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请求有关机关作出解释；

（四）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理由正当。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前款情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因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中止审查的，审查部门应当提出中止审查建议，报请局领导签发中止审查通知。审查部门认为该中止的情形消失的，应当提出恢复审查建议，报请局领导签发恢复审查通知，并由受理部门通知申请人。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应当向受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受理部门将其书面申请送转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同意中止审查的，应当告知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制作中止审查通知。申请人申请恢复审查的，受理部门将其书面申请送转审查部门，审查部门同意恢复审查的，应当告知受理部门，由受理部门制作恢复审查通知。

申请人主动要求中止审查的，如未在三个月内申请恢复审查，审查部门可以决定终止审查并由受理部门依规定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九条** 审查部门应当在行政许可期限届满前，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提出对申请是否准予或者不予行政



许可的建议，报请局领导决定。

审查部门违反前款规定，逾期未提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建议并报局领导签发决定的，不因申请人在审查期限届满后撤回申请而免除相应责任。

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在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中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条**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印发江苏证监局的批准文件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派出机构颁发的其他行政许可证件。

### 第三章 简易程序

**第三十一条** 事项简单、审查标准明确、申请材料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许可，其实施程序适用本章规定。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公布。

**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当场进行形式审查，并直接作出受理的决定或者提出补正申请材料的要求。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受理部门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第三十三条** 适用简易程序并已决定受理的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转送审查部门进行审查。审查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向申请人口头提出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要求申请人进行说明、解释，并应当做好相关记录后签字保存。确需书面反馈意见的，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许可，由审查部门根据局领导的授权，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加盖江苏证监局印章。

#### **第四章 特殊程序**

**第三十五条** 江苏证监局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参照本规定第二章有关规定受理、审查，作出初步审查意见。

受理部门应当同时将有关工作单复印件寄送中国证监会受理部门。工作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申请单位名称、申请材料名称、数量、申请日期、拟审查部门、补正材料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行政许可告知、送达方式、邮寄地址和邮政编码。

**第三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审查、需要江苏证监局出具书面意见的行政许可，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出具书面意见。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所称联合行政许可，是指江苏证监局和其他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共同进行审查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

**第三十八条** 江苏证监局主办的联合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审查部门决定是否受理。

经审查部门审查，报请局领导同意后，由受理部门将申请材料移送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有关行政机关审查会签完毕后，江苏证监局根据会签情况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第三十九条** 其他行政机关主办的联合行政许可，由受理部门接收、登记申请材料后转送审查部门。

经审查部门审查，报请局领导会签后，由受理部门退回主办行政机关或者转送其他需要会签的行政机关。

## 第五章 期限与送达

**第四十条** 除本规定第四章规定的联合行政许可外，江苏证监局实施行政许可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经局领导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由受理部门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江苏证监局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江苏证监局应当自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

**第四十二条** 审查部门需要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说明、解释的，自出具书面反馈意见之日起到受理部门接收申请人书面回复意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三条** 对行政许可申请事项进行核查或者对对申请人现场检查，并要求申请人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四条** 依法需要专家评审的行政许可，自书面通知专家参加评审会议之日起到评审会议结束所需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受理部门应当将专家评审会议所需时间在受理通知书中注

明。

**第四十五条** 依照本规定中止审查行政许可申请的，自书面通知中止审查之日起至书面通知恢复审查之日止的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期限内。

**第四十六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第四十七条** 在行政许可接收、受理、审查环节出具的申请材料接收凭证，送达的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书面反馈意见等行政许可文件，受理部门应当加盖江苏证监局行政许可专用章。

由江苏证监局进行初步审查，中国证监会进行复审并作出决定的行政许可，江苏证监局在受理环节出具的有关行政许可文件应使用加盖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专用章的函件。

在行政许可决定环节送达的终止审查通知、行政许可证件以及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受理部门应当加盖江苏证监局印章。

**第四十八条** 接收凭证、补正通知、受理通知、不予受理通知、书面反馈意见、中止审查通知、恢复审查通知、终止审查通知以及行政许可证件、不予行政许可书面决定等行政许可文件，由受理部门按照申请人选定的联系方式和送达方式统一告知、送达申请人，受理部门应当对送达的情况进行记录并存档。

**第四十九条** 行政许可文件可以通过邮寄、申请人自行领取、申

请人委托他人领取、公告、电子送达等方式送达申请人。

**第五十条** 申请人要求邮寄送达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采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方式送达，并应当附送达回证，在挂号信或者特快专递的封面写明行政许可文件的名称。受理部门应当及时向邮政部门索要证明申请人签收的邮政部门回执。

**第五十一条** 申请人自行领取行政许可文件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申请人出示单位介绍信、身份证等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受理部门应当要求受托人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予以签收。受理部门应当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

**第五十二条** 申请人在接到领取通知五个工作日内不领取行政许可文件且受理部门无法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的，可以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 第六章 公示

**第五十三条** 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申请人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应当通过江苏证监局互联网站或者其他有效便捷的公示方式进行公示，以方便申请人查阅。

**第五十四条** 申请人要求江苏证监局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由审查部门负责说明、解释。

**第五十五条** 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自作出决

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在江苏证监局互联网站上予以公布；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规定有原则规定，中国证监会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具体程序规定的，依照具体程序规定执行。

本规定第三章、第四章未作出规定的其他程序，适用第二章的规定。

**第五十七条** 江苏证监局工作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活动中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行政许可执法监督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